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萍女士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

情况，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